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源益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源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源益因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法應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9、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3 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
04 度聲字第2968號卷第11至12頁）在卷可稽，是本院為附表所
05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附表編號1所示判
06 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
07 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
08 日期前等情，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無訛。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
10 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揆諸前揭說明，
11 此部分罪刑仍可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
12 刑。又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679
13 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及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然本案聲請係增加經另案裁判確定
15 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
16 定應執行刑，並非僅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
17 重複與他罪定應執行刑，是本案聲請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8 則之情形。從而，聲請人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

20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21 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
22 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
23 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
24 矯正之必要性、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25 等節，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

27 (三)、又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僅有2件，均屬施用毒品案
28 件，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度亦有限，是本院認無詢
29 問受刑人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蘇瑩琪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附表：受刑人陳源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8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17日某時許、112年8月20日1時許	113年1月15日19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247號等	臺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24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679號	113年度簡字第36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4日	113年10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679號	113年度簡字第365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11月12日
		①上開罪刑業經本	

備註	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67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②業於113年9月13日執行完畢（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25號）	
----	---	--